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期間開庭人數建議指引 修正對照表

110.08.03 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落實防疫措施，參酌 <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u> 發布之 COVID-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案（事）件開庭時，將法庭區隔為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分別就法庭活動者及旁聽者之人數予以現制，特訂定本開庭指引。	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落實防疫措施，參酌 <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u> 發布之 COVID-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案（事）件開庭時，將法庭區隔為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分別就法庭活動者及旁聽者之人數予以現制，特訂定本開庭指引。	發布 COVID-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之機關更正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本點移列至本院另外制定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建議指引第二點。
二、審判活動區席位，依法庭席位佈置規則定之，相距不足 1.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之席位，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並評估各法庭審判活動區面積及通風換氣情況，以 1.5 坪容納 1 人之比例計算，各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件法庭活動者之總人數，如附件所示。	二、審判活動區席位，依法庭席位佈置規則定之，相距不足 1.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之席位，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並評估各法庭審判活動區面積及通風換氣情況，以 1.5 坪容納 1 人之比例計算，各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件法庭活動者之總人數，如附件所示。	點次修正。配合第二點刪除，第三點之點次移至第二點。
三、前點之審判活動區總人數，包含法庭執行職務人員、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代理人、辯護	四、前點之審判活動區總人數，包含法庭執行職務人員、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代理人、辯護	點次修正。配合第二點刪除，第四點之點次移至第三點。

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但不包含旁聽者。旁聽人數之上限，依本院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定之。	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但不包含旁聽者。旁聽人數之上限，依本院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定之。	
四、 <u>審判活動區席位不足個案總人數時，審判長得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在旁聽區增設訴訟關係人席位。</u> <u>前項增設之席位，應維持安全社交距離。</u>		一、本點為新增。 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審判長或法官為利訴訟程序進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於法庭內適當位置，指定或酌增席位。」則審判活動區席位不足個案總人數時，審判長在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情況下，依該規定，得在旁聽區增設席位。
五、 <u>審判活動區及前點增設之席位不足以容納個別案（事）件所需之總人數，應更改至較大法庭，或將逾主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之人數上限部分，改以延伸法庭或混合型遠距視訊之方式進行。</u> <u>前項延伸法庭及混合型遠距視訊，以依法令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科技設備進行訴訟程序者為限。</u>	五、 <u>個別法庭之面積不足以容納個別案件所需之總人數，且有開庭必要時，應更改至較大法庭，或兼以遠距視訊（包括延伸法庭）之方式進行。</u>	一、開庭個案人數逾個別法庭審判活動區及依前點增設之席位人數上限時，應更改至較大法庭，或就主法庭無法容納之人數上限部分，改採延伸法庭或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二、採用延伸法庭或混合型遠距視訊，以法令有規定得以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科技設備進行訴訟程序者為限，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四條、刑事

		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等。
六、延伸法庭審判活動區之人數，與主法庭應分別計算。	六、延伸法庭審判活動區之人數，與主法庭應分別計算。	本點未修正。
	七、法庭活動者於主法庭或延伸法庭之席位，依審判長或法官指揮定之。	依法令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科技設備進行訴訟程序，而採用延伸法庭方式開庭時，審判長或法官得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於各法庭內適當之位置，指定或酌增席位，自毋庸重複規範。爰刪除之。
七、本指引未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處理。	八、本指引未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處理。	點次修正。配合第七點刪除，第八點之點次移至第七點。